

共建安全網絡 2013

「做個精明網民」短片創作比賽

自 2005 年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及香港警務處每年合辦「共建安全網絡」（前稱「全城電腦清潔日」）資訊保安推廣活動。為喚起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主辦單位每年都舉辦一連串的推廣活動，包括專題研討會、學校探訪、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電台節目廣播，以及舉辦不同類型的比賽等。請瀏覽以下網址以查閱更多相關資料：

http://www.infosec.gov.hk/tc_chi/promotion/campaign.html

比賽目的

「做個精明網民」短片創作比賽，旨在提高市民對資訊安全的認知，以及推廣採用有關的良好作業模式。透過故事形式，參賽者可演示在日常生活上，如何預防和回應電腦或資訊資產面對的潛在安全威脅。例如，遺失 USB 記憶棒而導致敏感資料外洩、電子銀行帳戶被盜用而引致的財務損失、電郵帳戶被入侵而用作非法活動、又或者企業網站或網路被攻擊而導致服務暫停，以及其他網上欺詐手段等等。短片亦應展示如何使用保護措施和良好作業方法，以對抗這些安全威脅。

參賽資格

是次比賽分為公開組及學生組。每個參賽單位於每個組別只可遞交一份作品，其餘作廢。

公開組： 所有香港居民均可參加。

學生組： 所有香港全日制中小學生均可參加。如屬團隊參賽者，所有的團隊成員必須為同一所學校的學生。


（所有參與比賽籌備及執行工作的人士，均不得參加是項比賽，包括（但不限於）：籌備委員會委員、評審委員會成員、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獎項

公開組		獎品
冠軍	高級數碼產品 (約值港幣 5,000 元)	
亞軍	平板電腦 (約值港幣 3,000 元)	
季軍	港幣 1,000 元現金券	

學生組		獎品
冠軍	獎杯 + 港幣 2,000 元書券	
亞軍	獎杯 + 港幣 1,000 元書券	
季軍	獎杯 + 港幣 500 元書券	

所有公開組及學生組之入圍作品，將被上載到互聯網作公開投票，獲得最高票數的參賽短片將成為「網上最具人氣獎」得獎作品。有關投票的詳情將於 9 月在此活動之專題網站 (<http://www.infosec.gov.hk/campaign.htm>) 公布。

		獎品
網上最具人氣獎	禮品一份	

(禮品圖片只供參考,可能與實物有異)

遞交作品日期

由 20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

作品格式

所有作品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 應以中文或英文表達
- 檔案必須為 AVI、MPEG、WMV 或 Quicktime/MOV 格式
- 片長不應超過 3 分鐘
- 可包括文字、圖像及動畫

遞交作品

每件參賽作品必須包括下列項目（若有任何缺漏，參賽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參賽者姓名、電子郵件地址和聯絡電話
- 參賽組別：學生組/公開組
- 如參與學生組，請填寫所屬學校名稱
- 一張儲存了短片作品的光碟
- 對主題及創作理念的簡介（不多於 200 字）
- 一份已填妥及簽署的參賽表格

遞交作品方法

申請表格可在此網址 <http://www.infosec.gov.hk/campaign.htm> 下載。請填妥申請表格，並將作品及所需文件，郵寄或親身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遞交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大樓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請於信封上註明「**共建安全網絡 2013 - 短片創作比賽**」及參賽組別。**逾期遞交的作品恕不接受**（郵寄作品以郵戳為準）。

評審委員會

評審委員會由著名導演李力持先生、主辦機構及協辦機構代表組成。

評審準則

- 50% 內容 – 傳達訊息以提高市民對資訊安全的認知，並推廣採用良好作業模式
- 30% 創意 – 創作概念，表達方式
- 20% 拍攝技巧 – 鏡頭運用，視覺效果

結果公佈

比賽結果將於 11 月中公布，優勝者將個別獲通知領獎。

頒獎禮

頒獎禮將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於香港中央圖書館舉辦的「共建安全網絡 2013」公開研討會上舉行。

查詢

請致電 27885884 或以電郵 event@hkcert.org 與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聯絡。

條款及細則

- 所有參賽作品及有關設計概念的解說將不予退還。
- 所有參賽作品及有關設計概念的解說必須是參賽者從未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且不會侵犯任何版權或知識產權。一經遞交，所有參賽作品之版權全屬於主辦機構所有。
-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含有淫褻或不雅之內容。
- 所有參賽作品不可包含或引用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名稱，產品或服務，或任何第三方的商標、標識或作任何品牌，產品或服務的推廣。
- 主辦機構如懷疑參賽作品侵犯他人知識版權，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參賽者同意及接受，主辦機構以任何形式刊載或公開展示其作品，例如於公開展覽會、主辦機構網站或出版物中公開展示或刊載。
- 參賽者需參與主辦機構邀請及與比賽有關之宣傳活動。
- 參賽者同意及接受，主辦機構將展示其作品作公開投票。

- 評審結果以評審委員之決定為準，參賽者必須遵從評審委員的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本比賽規則及參賽表格所列載的所有其它條款及條件。
- 主辦機構保留解釋及修訂本比賽規則及參賽表格所列載的所有其它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參賽者有權查閱和更改個人資料，並可獲得參賽表格上填報個人資料的副本乙份。

主辦機構



香港警務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訊安全網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

協辦機構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香港銀行公會